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5CG-YZ0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8号
采购项目预算：496,3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02-25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玉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96,3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96,300元

包概述：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第二阶段	40%	全部完成付40%	
	第一阶段	60%	提交初步成果付6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96,300	1	496,300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1.1	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p>一、项目名称</p> <p>项目名称：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p> <p>二、项目概况</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及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3号）、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永生环委办〔2024〕7号）中“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底数，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等工作要求，为全面推进本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江永县拟于2025年03月在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p> <p>本次工作任务可以概括为“查、测、溯、治”4项。其中，“查”，即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排污口名录。“测”，即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掌握污染物排放量。“溯”，即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在监测的基础上，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厘清责任。“治”，即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按照“一口一策”的要求，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完成整治方案制订并推进实施，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p> <p>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3号）相关要求，本次工作应在2025年03月底前，完成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的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及系统填报工作，2025年05月底前，完成本次入河排污口专项行</p>		

动的监测、溯源及系统填报工作。2025年09月底前，完成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等工作并通过系统审核。

三、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在已有资料工作基础上，应用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热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甚至机械工程措施等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排污口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收集、完善、整合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资料，完善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名录，构建入河排污口数据库；按工作技术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和水质检测，实现智能化检测与全空间可视化分析，并对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

（一）开展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综合运用资料整合成果，了解排查范围内基本环境信息，通过多级排查与快速检测，查清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范围内各类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分析掌握入河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

（二）开展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与污染溯源。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并开展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三）编制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工作范围与对象

（一）工作范围：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两侧岸线。

（二）排查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湘江干流排放污水的排污口，以及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放的排污口。

五、总体要求

5.1 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

5.1.1 现场排查

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河涌、湖泊、溪流、沟渠、滩涂、湿地、河心洲、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5.1.2 快速监测

根据“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填报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快速监测（快速监测因子包括PH、COD、氨氮、总氮、总磷）。

5.2 水质监测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技术标准要求，基本摸清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水量状况，并依此辅助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

5.3 溯源

5.3.1 溯源分析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收集的资料，分析污水来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隶属关系，明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同时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命名与编码。

5.3.2 具体要求：

一是溯源。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有资料的已知入河排污口，将已有数据信息进行整理，摸清对应来源。对新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按照“天地”结合、“人机”互补原则，综合运用传统技术方法与新型高科技工具进行溯源。传统技术方法包括监测数据比对、封堵入河排污口反向追溯溢流等，高科技工具包括热红外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必要时采

取工程机械措施等方式进行溯源。

二是分析。对完成溯源的入河排污口，还需按照《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分析污水来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开展水质比对分析，将获得的点位水质数据与周边城镇、工业企业、农业等污染源水质情况进行比对溯源；开展管道机器人轨迹矢量化、探地雷达轨迹矢量化、热成像图信息矢量化，追溯污染源；分析工程措施信息，追溯污染源。分析其设置的必要性、规范性，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等。

三是分类、命名与编码。在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四种类型，并按《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文件要求，对入河排污口重新进行命名与编码。

5.4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将存在环境问题排污口纳入“一口一策”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存在环境问题的具体情况，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标准与销号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提出针对性、可行性的整治措施，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监管主体、整治时限，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排污量，逐步改善入河排污水质。

六、提交要求

- (1) 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 (2) 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名录
- (3) 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 (4) 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含CMA章，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4) 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1.1	江永县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项目负责人实力	商务	<p>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计3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环境类奖项的，计3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2	项目团队	商务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每个计0.5分，本项计满10分为止。</p> <p>（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投标人实力	商务	<p>1、投标人有国家级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的，计3分；有省级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的，计2分；有市级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的，计1分；</p> <p>2、投标人有国家级污染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计3分；有省级污染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计2分；有市级污染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计1分；</p> <p>3、投标人有入河排污口相关工作规范成果的计3分，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4	投标人业绩	商务	<p>自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入河排污口相关工作业绩的（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共5分。</p> <p>（须提供相关合同、命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功案例公示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否则不计分。)
5	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	技术	<p>投标人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的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要求，对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两岸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开展“全口径”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并按照排污口排查相关要求，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快速监测（快速监测因子包括PH、COD、氨氮、总氮、总磷）。</p> <p>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p> <p>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p> <p>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有缺失，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6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技术	<p>投标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针对现场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p> <p>水质监测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5分；</p> <p>水质监测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3分；</p> <p>水质监测方案内容有缺失，欠科学合理的，计1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7	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技术	<p>投标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收集的资料，分析并确定排污口污染来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隶属关系，明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同时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命名与编码；</p> <p>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p> <p>溯源分析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p>

			<p>溯源分析方案内容不全面、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8	入河排污口整治编制技术方案	技术	<p>投标人在排查、监测、溯源以及相关整治要求基础上，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以及湖南省相关整治文件要求，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逐个提出整治措施建议：</p> <p>整治编制方案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p> <p>整治编制方案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p> <p>整治编制方案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9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_。</p> <p>（6）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p>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6.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7.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账 号：</p>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项目负责人实力】的评分规则：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计3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环境类奖项的，计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

						<p>(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项目负责人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每个计0.5分,本项计满10分为止。(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投标人实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有国家级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的,计3分;有省级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的,计2分;有市级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的,计1分;2、投标人有国家级污染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计3分;有省级污染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计2分;有市级污染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计1分;3、投标人有入河排污口相关工作规范成果的计3分,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投标人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投标人业绩】的评分规则:自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入河排污口相关工作业绩的(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共5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命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功案例公示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投标人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合同、命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功案例公示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的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要求,对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两岸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开展“全口径”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并按照排污口排查相关要求,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快速监测(快速监测因子包括PH、COD、氨氮、总氮、总磷)。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有缺失,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的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要求,对永明河、恭城河江永段两岸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开展“全口径”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并按照排污口排查相关要求,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快速监测(快速监测因子包括PH、COD、氨氮、总氮、总磷)。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现场排查与快速监测方案内容有缺失,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针对现场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5分；水质监测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3分；水质监测方案内容有缺失，欠科学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针对现场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5分；水质监测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3分；水质监测方案内容有缺失，欠科学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收集的资料，分析并确定排污口污染来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隶属关系，明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同时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命名与编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溯源分析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溯源分析方案内容不全面、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收集的资料，分析并确定排污口污染来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隶属关系，明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同时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命名与编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溯源分析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溯源分析方案内容不全面、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9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入河排污口整治编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在排查、监测、溯源以及相关整治要求基础上，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以及湖南省相关整治文件要求，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逐个提出整治措施建议：整治编制方案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整治编制方案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整治编制方案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入河排污口整治编制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排查、监测、溯源以及相关整治要求基础上，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以及湖南省相关整治文件要求，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逐个提出整治措施建议：整治编制方案科学可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10分；整治编制方案较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6分；整治编制方案欠科学合理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